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四 六 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李委員友吉、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進利為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鄉長吳怡跑，明知現階段尚未開放公務人員到大陸地區旅遊，竟進入大陸地區旅遊，有違「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以及涉嫌瀆職乙案，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美濃鎮公所與燕巢鄉公所，於高雄縣美濃鎮B〇〇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罔顧法令及行政程序之正當性，並無視美濃鎮民對捍衛家園及追求環境免於世紀之毒戴奧辛危害之殷殷期盼，核有行事草率、監督不周、審核不力及管制疏漏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復文

三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暨以下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攀升問題之管理及危機處理，未能妥為因應；內政部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會經營困境等未能充分瞭解，該二部會未發揮主動積極協調溝通效果，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四一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四三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八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九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一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工作報導

一、九十年一月至十一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五四
二、九十年十一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五四
三、九十年十一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六〇

人事動態

六一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函知：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應解為包括民間公證人作成之公、認證書在內……	六二
二、銓敘部令：依相關規定，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職）、資遣生效及在職死亡之人員，其未曾核給退除給與之義務役年資，均可併計為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	六四
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三一號解釋……	六五
四、外國護照簽證規費收費標準……	六六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	六八
六、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六九

七、修正「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部 分條文.....	六九
-------------------------------------	----

准；由金寧鄉代表會提案藉由「到台北縣三芝鄉參觀訪問」之名義，由翁炳填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其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簽擬上述虛偽不實之參觀

訪問公文，由吳怡跑決行，發文給福建省金門縣政府請求准給公假五天及發文給台北縣三芝鄉公所請求給予引導，於同月二十七日，共同搭乘立榮航空公司班機到台北松山機場，轉往三芝鄉公所參觀半天後，於同日晚間立即趕往桃園中正國際機場，搭乘復興航空公司G E三五七班機赴澳門再轉往大陸深圳、中山公園、虎門砲台等地區旅遊，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從大陸地區轉由澳門搭乘復興航空公司G E三五六班機回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再到台北松山機場轉搭立榮航空公司班機返回金門縣，並填報「到三芝鄉公所參觀訪問」之出差旅費報告表，向金寧鄉公所主計員陳淑娟申請核銷到大陸地區旅遊之費用，吳怡跑計核領得新台幣（下同）九千五百零八元，翁炳填、蔡世盛、陳仲景各核領得八千六百五十八元，張進忠則因代表會議價決標支付其旅費計一萬七千五百元；足以損害金門縣政府對於公務員差假之管理。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並經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層轉福建省政府送請本院審查，至於翁炳

填、蔡世盛、陳仲景、張進忠等四人部分，已由福建省政府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中，併此敘明。

前揭事實，業據翁炳填、蔡世盛、陳仲景、張進忠等四人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接受訊問時及吳怡跑於本院約詢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證人主計員陳淑娟於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詢問筆錄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訊問筆錄在卷可證，且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度偵字第二七五號起訴書、吳怡跑等五人差旅費申請單、「國人入出境端末查詢報表」及「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資料與本院約詢筆錄可資佐按，其違失之情明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一、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規定：「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公務員除合於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者（探親、探病、奔喪或公務等事由）外，不予許可進入大陸」公務員工前往大陸地區，仍應依照相關法令作業，辦理申請核准；又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

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同法第六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另同法第九條規定：「公務員奉派出差，……，不得藉故……，或往其他地方逗留。」以上均為公務人員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二、被付彈劾人吳怡跑身為鄉長，綜理金寧鄉之鄉務，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自重自愛，其言行舉止應端正謹慎，公務生活更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以維護個人及公務人員之聲譽與形象；惟被彈劾人未經核准，違法赴大陸地區出遊之行為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貪領出差旅費等情，明顯違背首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昭昭明甚。

綜上論結，被付彈劾人吳怡跑之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等規定。由於其行為違法不檢，忝辱官箴，足以損害金門縣政府對於公務員公假之管理，嚴重損害公務人員之聲譽與整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七五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美濃鎮公所與燕巢鄉公所，於高雄縣美濃鎮B
○○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罔顧法令及行政程序之正當性，並無視美濃鎮鎮民對捍衛家園及追求環境免於世紀之毒戴奧辛之般般期盼，核有行事草率、監督不周、審核不力及管制疏漏等重大違失，招致民眾包圍美濃焚化爐抗爭持續至今，損及政府形象，洵屬未當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美濃鎮公所、高雄縣燕巢鄉公所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美濃鎮公所與燕巢鄉公所於高雄縣美濃鎮B〇〇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罔顧法令及行政程序之正當性，並無視美濃鎮鎮民對捍衛家園及追求環境免於世紀之毒戴奧辛危害之殷殷期盼，核有行事草率、監督不周、審核不力及管制疏漏等重大違失，招致民眾包圍美濃焚化爐抗爭持續至今，損及政府形象至鉅，洵屬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高雄縣美濃鎮B〇〇小型焚化爐（下稱本案焚化爐）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內所登載最終處置場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與事實不符，高雄縣環保局審核作業草率，洵屬不當：

（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縣環保局）表示依據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頒定「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第柒條權責分工有關鄉鎮市公所部分：「設置焚化灰渣處理場，並處理焚化後灰渣。」又「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書」第廿二條：「乙方必須將灰渣與飛灰載運

至鄉、鎮公所提供之衛生掩埋場處理。」故設置許可證載明焚化後灰渣進入美濃鎮公所衛生掩埋場處理依法並無疑義；另本案審核期間，美濃鎮公所於八十七年十月卅日設置完成「美濃應急垃圾掩埋場」，該府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以該應急掩埋場當做該焚化灰渣之最終處置場，核發本案設置許可證。嗣本案焚化爐於同年九月十三日進行試運轉審查及同年十月十三日進行操作許可證書面審查時，均邀集美濃鎮公所或地方人士參加，該所並未表示意見，況且該所既已提出承諾書，承諾依契約條文執行，該府乃基於行政機關互信原則及為解決該鎮垃圾處理燃眉之急，並圖維護公眾利益之前提下，於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延續上揭設置許可證所登載之最終處置地點「美濃衛生掩埋場，核發本案操作許可證以處理美濃鎮之家戶垃圾。

（二）高雄縣環保局雖稱該局於核發設置許可證時，該鎮已有應急垃圾掩埋場，可供焚化之灰渣進場處理，核發許可證依法並無疑義，惟按廢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垃圾之處理方法有關衛生掩埋法謂之：運至執行機關指定之地點掩埋之，並應於當日覆土，其厚度應在十五公分以上，不得污染水源，並應防止病媒孳生及惡臭。」及一般

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第十八款：「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掩埋場之處理方法。」第二十四條：「衛生掩埋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每日工作日結束時，應覆蓋十五公分以上之砂土或同等效果之封層劑，覆蓋砂土並予以壓實；終止使用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上開條文對衛生掩埋場及衛生掩埋作業，均規定甚明。準此，上揭設置許可證所核准最終處置場為美濃「衛生掩埋場」，與「應急垃圾掩埋場」顯有未合。次按美濃鎮鎮長鍾紹恢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到院接受約詢所提書面資料表示：「：：：設置應急垃圾場清理轄區垃圾及規劃設置小型焚化爐所需之灰渣場，俟該場正式營運管理後，應急垃圾掩埋場則封場停止使用：：：目前該應急垃圾場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達到飽合封場不再使用。」爰此，該應急垃圾場既已規劃俟灰渣場正式營運後則封場停止使用，足證其規劃用途顯非做為本案焚化爐灰渣之最終處置場，又該應急掩埋場早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封場不再使用，而高雄縣環保局卻仍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始核發之操作許可證最終

處置場項內虛偽登載為美濃衛生掩埋場。

(三) 綜上，本案焚化爐自規劃興建至運轉營運，美濃鎮衛生掩埋場迄今仍未設置，高雄縣環保局雖基於主管機關權責，囿於急須解決美濃垃圾緊急處理時程上之壓力，惟未本於事實核發本案焚化爐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洵屬不當。

二、本案焚化爐於未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前，即逕行動工興建，復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運轉營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高雄縣政府監督及審核不力，均顯有違失：

(一)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分別為建築法第二十五、七十三條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八條所明定。

(二) 查本案焚化爐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取得高雄縣環保局核發之「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證」，即於次日（四月二十八日）動工興建，然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始同意本案廠址用地，由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而高雄縣政府建設局（下稱高雄縣建設局）更遲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始核發本案建造執照；復查本案焚化爐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高雄縣環保局核發之「廢棄物處理場操作許可證」，即於同日運轉營運，惟其建築物使用執照竟遲至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始取得。

(三)據高雄縣環保局丁杉龍前局長到院接受約詢時表示：按廢棄物清理法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相關規定，有關清除處理許可證照之申請審核，所規定應附證件資料中，並無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是以環保局核發許可證之程序並無違法；另該局指稱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八十五年五月三日環署廢字第二六〇三四號函、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八六同字第六七二六六號函及八十七年八月廿六日同字第〇〇一八〇九〇號函示規定：環保機關受理廢棄物之申請，應以環保相關事項為審核重點，至於其他法令之規定，應由申請業者，分別依相關規定逕向其他單位申請辦理，高雄縣環保局當時遂依據上揭函示之規定辦理。

(四)次據高雄縣建設局到院接受約詢所提書面資料表示：日友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九年七月十

七日更名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友公司）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向建設局申請建造執照，該局審查後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核發建造執照，而於審查時依該公司所附現場照片，該局始知悉該廠違建情事；該廠未申請建築許可及未申報開工及勘驗先行動工，係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同法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必須處以新台幣（下同）十八萬二千六百六十元罰鍰。又日友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申請使用執照審核時，經該局現場勘查，方發現與設計圖不符予以退件，該局遂於同年六月二十八日函請該公司辦理變更設計，並命該公司於尚未領得使用執照前停止使用。案經該公司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向該局申請變更設計，復因先行動工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九條規定，依同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規定遭處以二十萬八千二百元罰鍰。另復因該廠先行使用，又違反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依同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遭處以三十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元罰鍰在案。

(五)綜上，高雄縣環保局核准廢棄物處理場許可業務，對該廠址用地是否完成變更編定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是否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未本行政一體立場，設立相關審核配套機制，於事前把關，或聯繫相關主管單位，俾利勾稽管制，逕由業者自行辦理，有悖行政程序之正當性；該局對於相關環保法規是否有不周延之處，亦未適時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檢討修正；環保署基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除未能建制並輔導地方環保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把關機制外，復於八十五、八十六年間函文各縣市政府指稱：「……至於其他法令之規定，應可由申請業者，分別依相關規定逕向其他單位申請辦理。」肇致各法令主管機關各行其事，形成建築許可管制上之疏漏；該署並迄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始要求地方環保機關於核發操作許可證前，應先查核有無符合其他非環保法令之規定，始得核發許可證，該署消極作為無異是放任違建之製造與破壞土地使用管制功能；又由本案當地民眾為興建抗爭陳情及媒體報導頻率觀之，高雄縣政府建設局既為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竟遲至業者申請時始查覺本案違建及違規使用之情事，放任上揭違法情事長達七至八個月之久，足見環保署與高雄縣政府監督與審核疏漏，行事消極推諉，均顯有違失。

三、高雄縣環保局與美濃鎮公所未能審慎評估美濃鎮日產垃圾量僅約三十公噸，而行文向環保署申請補助五十

公噸垃圾處理費，致有圖利日友公司之嫌，洵有違失：

(一)有關垃圾量推估，據環保署說明如下：垃圾量之推估，係由各執行機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委託之技術顧問機構依據擬興建之垃圾處理場設置計畫，並參考計畫目標年及計畫處理區域、計畫每人每日排出量、計畫清運人口及計算每日直接運入量（即扣除資源回收垃圾量）等基本資料，予以合併計算之，即 $Qd = q \times p \times n$ 【註： Qd ：計畫期間每年每日平均處理量（公噸／日）； q ：該年每人每日排出量（公噸／日）； p ：該年計畫清運人口（人）； n ：清運率（%）】。

(二)查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因停用荖濃溪河床上垃圾掩埋場，全鎮垃圾無處可去，乃於八十六年八月七日於其所擬定之「美濃鎮公所垃圾委外處理作業實施計畫」，內文第四、(一)載明「每日垃圾量約肆拾公噸」，該計畫透過高雄縣環保局向該府申請並獲補助新台幣三百萬元，且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一月六日於該計畫實施期間，垃圾日平均產量統計結果僅為三十公噸左右。由上可知，高雄縣政府與美濃鎮公所，當時即已知悉美濃鎮日產垃圾量約為三十公噸左右，然美濃鎮前後任鎮長鍾新財

、鍾紹恢，仍分別於八十七年二月六日及同年六月六日出具保證提供日垃圾量五十公噸之「美濃鎮環保局核辦；又高雄縣環保局於其所擬定之「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投標須知」及「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契約書」，分別於其投標須知第五(三)載明「本府保證每年供應一八、〇〇〇公噸以上垃圾(即每日五十公噸)」，及契約書第三段前段「甲方保證每年至少供應一八、〇〇〇公噸以上垃圾(即每日五十公噸)」；該府嗣與日友公司簽訂前開契約書，致該公司得據此保證垃圾量向美濃鎮公所及該府環保局申請補助垃圾處理費，造成外界質疑二機關圖利日友公司每日溢領約二十公噸垃圾費(每公噸垃圾處理費為三千七百一十五元)達柒萬肆仟參佰元之譜，自屬高雄縣環保局與美濃鎮公所明知不實之申報所衍生之可預期結果，非法圖利得標廠商日友公司甚明。

(三)然美濃鎮公所對前述說明如下：美濃鎮公所係依據高雄縣政府與日友公司雙方所訂契約載明「提供足量垃圾供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處理，為期四年，並依據處理量支付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費用」，據以出具美濃焚化爐設置及營運承諾書。由於美濃鎮無合

法之垃圾掩埋場，垃圾之收集清運並未經過地磅來記錄垃圾量，故無法統計日產垃圾量，以致該所向環保署爭取申請設置本案焚化爐計畫內容之垃圾日產量時，僅能依據環保署調查分析研究報告統計結果，即以台灣省居民每人每日預估產生一·一〇公斤垃圾，與美濃鎮當時人口數約肆萬捌仟人(4800×1.10公斤=5280公噸)換算而來。至於該所當初申設垃圾掩埋場之預估垃圾量僅為四〇公噸，此為承辦人員職務互調，其估算垃圾量方式係以「每部清運車輛(八部)載運之垃圾乘以每車次約為五公噸」求得之不同而產生差異，肇致前後申報垃圾量發生差異之原因。再者，目前本案焚化爐實際燃燒美濃鎮的垃圾平均每日約三十公噸之原因，乃由於該焚化爐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營運處理美濃鎮之垃圾同時，該鎮即落實推行垃圾不落地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工作，致該鎮垃圾依常量遞減三十%左右。因此，前述美濃鎮於不同時期評估出不同之垃圾量，致誤導該縣環保局公告該鎮一般廢棄物處理投標須知內容之垃圾保證量，實乃承辦人員對於工作的專業知識及其估算手段的依據不同所致。更何況該鎮提報五十公噸垃圾量乃事先提報計畫，環保局才依該計畫公告招標，事先無法預知承攬得標公

司為何。故雖然實際燃燒之垃圾量與事先提報之垃圾量發生差異，斷不能推定該所人員與日友公司有勾結徇私之嫌。

(四)由上可知，美濃鎮日產垃圾量係為日友公司據以經由美濃鎮公所與高雄縣政府核轉環保署申請補助垃圾處理費之依據，其悠關人民辛苦納稅錢及政府公帑之支出，經辦單位允應精確核計此等國家財政上之重大負擔，據以樽節辦理，審慎為之，惟美濃鎮公所推估該鎮垃圾日產量，未以焚化爐計畫營運目標年之清運人口數、每人每日垃圾排出量及清運率為推估依據，逕以當時人口數與每人每日垃圾排出量相互乘積而得，與環保署之垃圾量推估方法顯有出入，復該所前後承辦人推估依據標準不一，足證該所行政作業草率，有失謹慎。至於高雄縣環保局雖以該所推估之垃圾量作為擬訂「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及「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契約書」之依據，惟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保護統計年報顯示，臺灣近年來垃圾產量已未有明顯增加並有下降趨勢，且該府既早知當時美濃鎮每日垃圾量僅約三十公噸，與五十公噸差距頗大，卻未善盡上級主管機關監督職責，督促其改正，難謂無責。綜上，高雄縣環

保局與美濃鎮公所行政作業草率，未能審慎評估美濃鎮日產垃圾量僅約三十公噸，而行文向環保署申請補助每日五十公噸垃圾處理費，致有圖利日友公司每日溢領約二十公噸垃圾費達柒萬肆仟參佰元之嫌，洵有違失。

四本案焚化爐得標廠商日友公司屢次未依「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及「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書」之規定期限完成應辦事項，高雄縣政府未嚴格執行投標須知與合約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一)由高雄縣環保局到院接受約詢所提書面資料表示，日友公司未依據「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所定工作期限，完成之應辦事項計有：繳交土地相關資料、履約保證金、地上權設定證明（或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設置許可證取得、設置完工並開始試運轉及操作許可證取得等。

(二)據高雄縣政府表示當時為及早解決美濃地區垃圾無法處理之困境及保障縣府權益，所訂定之合約採較嚴格之履約規範，雖以當時環保署所推動之十五座小型焚化爐，美濃焚化爐係最早完工運轉；然依契約約定期限而言，仍屬延宕，此乃由於興建時用地

取得不易，導致往後合約期順延。有關未依合約規定對日友公司執行違約罰款甚而解約之原因，該局另指稱日友公司曾再三來函聲明該公司並無違約，均依雙方契約書辦理，復已依契約規定於四十日內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書及設置許可書面申請文件後，因受限於法令規定（行水區與農牧用地變更）與行政作業程序限制（必須先取得設置許可後始得開工），經該局綜合各單位意見並按該契約第二十四條：「惟因行政作業程序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之延誤不在此限。」及第廿五條：「本契約除上述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及有關會議紀錄與來往函件等。」之規定，認為該府不得認定該公司未依約定期限完成應辦事項，該府遂予撤銷罰款在案；至於未與日友公司解約之原因，該局表示按契約第九條，解除契約計有三要項，然該焚化爐設備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該公司迄今亦無逾期罰款及無違約被催告三次之紀錄，並未符合解約之要件。

(三)然查契約完工期限為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而本案焚化爐則遲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始完工試運轉，其簽約（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設置完工並開始試運轉之時間長達四七〇天，扣除前述行政作業程序等不可抗拒時間，早逾規定期限一五〇日，且該

公司復未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前提出展延，顯見該府對該公司撤銷罰款，實有可議之處；次查首揭日友公司未於資格審查前及得標簽約前依投標須知規定提出土地資料，高雄縣環保局允應早依規定取消該公司投標資格，而有避免後衍之機會，惟該局不思此途；又日友公司投標前之履約保證金未依契約所訂期限（同年月十一日）繳交，且依投標須知規定該履約保證金應以現金、公債、定期存款單、儲蓄券或國內金融機構出具之銀行保證函或銀行保證信用函，繳入高雄縣政府所指定之金融銀行，惟日友公司卻無視規定提出自行簽立之支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308015702 號支存帳戶），交予高雄縣政府充抵前述保證金，復其延遲繳交原因亦不符合上開契約第二十四條「惟因行政作業程序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之延誤不在此限」之規定；再者，該焚化爐多次底灰及飛灰因未分開貯存或貯存違反「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加上該公司有諸多應辦事項未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該局若能嚴格執行違約罰款，該公司罰款總數應早已達解約標準。綜上，高雄縣環保局未嚴格執行契約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五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核定「過渡時期緊急垃圾

處理計畫」，預訂興建十五座小型焚化爐，惟迄今僅有本案焚化爐營運，已失去緊急處理垃圾之時代意義，且各小型焚化爐興建階段屢遭民眾圍廠抗爭要求關廠，浪費社會成本及影響政府形象至鉅，環保署政策推動不力，難辭其咎：

環保署於八十六間為解決垃圾棄置行水區問題及因應各地大型垃圾焚化廠在九十年代以前無法完工營運之需要，該署遂擬定「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預定在一年內以民有民營方式興建十五座小型焚化爐，嗣經行政院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核定後實施。惟迄今已逾四年餘，依上揭計畫經該署核准之十餘座小型焚化爐，僅本案焚化爐可運轉營運，其他各爐皆因行政程序及民眾抗爭，致使建廠工作未能如期展開，除與當時預定於一年內（八十七年底）興建十五座小型焚化爐之計畫目標，相距甚遠外，更已失去當時緊急處理垃圾之時代意義，復以前揭經核准興建之小型焚化爐於規劃興建階段屢遭民眾圍廠抗爭而要求關廠，致影響政府形象及浪費社會成本甚鉅，環保署政策推動不力，難辭其咎。

六有關本案焚化爐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未完成變更前，即行將焚化灰渣載運至燕巢鄉掩埋場處理，又飛灰未先行做毒性溶出試驗及相關固化處理等減毒措

施，即混入灰渣運至該掩埋場，高雄縣政府與燕巢鄉公所監督與管制均顯有疏失：

(一)按行政院核定之「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第一陸項第二條之規定：「小型民有民營焚化爐之推動，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第八條規定：「施工期間興建營運公司應接受主辦機關之監督。」第十條規定：「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由公民營機構依相關規定負責操作營運，由主辦機關監督。」第十條規定：「主辦機關對營運中之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應予追蹤考核，以確保正常營運及垃圾之妥善處理。灰渣由業者依法清運，並由鄉鎮市執行機關提供最終處置場所加以處理，必要時由主辦機關協助處理。」準此，高雄縣政府允應對本案焚化爐之興建及營運過程詳加監督與追蹤考核；次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處理機構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場操作許可證或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同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清除、處理機構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除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不得為未經許可或核備之事項，且應自行清除、處理。」爰此，廢棄物處理場所核准之「最終處置場」

未辦理變更前，不得先將灰渣運送至非許可登載之最終處置場；復按廢棄物清理法及垃圾處理方案之規定：「一般垃圾掩埋場由執行機關（縣、市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市公所）負責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工作。」是以，燕巢鄉公所自應妥善做好該鄉掩埋場之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工作。再按「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焚化灰渣之飛灰應分開貯存收集，不得與底灰混合。」第十六條規定：「焚化灰渣之飛灰，溶出試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規定者，得採固化法、高溫熔融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方法辦理。……」是故，焚化飛灰不得與底灰混合，且飛灰須經溶出試驗以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次據高雄縣環保局到院接受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表示：日友公司未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會議結論向環保局辦理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變更為燕巢鄉掩埋場之前，逕行將灰渣運送至該掩埋場部分，係屬該公司違規行為；另經該局派員至燕巢鄉掩埋場稽查檢測時發現，本案焚化爐飛灰有滲入底灰運至該鄉掩埋場，惟檢測結果並未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三)再據燕巢鄉公所到院接受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表示：「焚化爐底灰屬於一般廢棄物，按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條文，並未規定做毒性溶出試驗，且管制該灰渣放行係屬於高雄縣政府及美濃鎮公所之權責，該所僅做進場量之計價控管而已。」

(四)綜上，高雄縣政府對本案焚化爐灰渣之處理允應本於主辦機關之權責嚴予追蹤與監督，燕巢鄉公所對該掩埋場之操作維護與營運管理亦應本於執行機關之角色，善盡管制之責，然本案焚化爐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未完成變更前，即行將焚化灰渣載運至燕巢鄉掩埋場處理，又飛灰未先行做毒性溶出試驗以確定是否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標準或做相關固化去毒處理措施前，即混入底灰運至該場掩埋，而燕巢鄉公所稱僅負責計價控管而已，顯見該鄉欠缺掩埋場廢棄物之進場監督管制措施，無異縱容有害廢棄物非法棄置，高雄縣政府與燕巢鄉公所監督與管制均顯有疏失，亟待切實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美濃鎮公所與燕巢鄉公所於高雄縣美濃鎮B00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核有行事草率、監督不周、審核不力及管制疏漏等重大違失，招致民眾

九二二〇〇〇一八號函辦理。

二、檢送財政部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台財融第八九〇八四

四八六號函影本及「行政院以下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漁

會信用部管理缺失之檢討改善情形」各一份。(財政部函略)

院長 蕭 萬 長

<p>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p>	<p>檢 討 改 善 情 形</p>
<p>一、行政院暨以下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攀升問題之管理及危機處理，未能妥為因應，洵有未當。</p>	<p>二、財政部之檢討改進情形</p> <p>(一)農漁會信用部面臨之問題，肇因其組織結構上之缺點，包括：1.地區性金融，且屬「鄉鎮分行」，較銀行之「全國分行制」不易分散風險。2.非採「股份資本制」，且無股金，淨值偏低。3.屬「人合組織」，負責人易發生「道德危險」。另農漁會信用部之授信資產以不動產擔保放款占絕大多數(約占放款總額九五%以上，且多以農地為擔保)，受國內經濟情況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尚未完全恢復，部分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期放款與一般銀行相同有昇高現象，各農漁會信用部均已著手積極處理逾期放款，但因法院拍賣案件增加，處分擔保品需較長之期間，連帶影響逾期放款的處理速度，致逾期放款短期內仍難見具體處理效果。另查農業發展條例業已於本(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業已開放自然人得購買農地，將可加速農地擔保品之清理。</p> <p>(二)對於目前逾期放款比率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本部已採取以下之因應措施：1.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逾期放款比率超過一定比率之農漁會信用部，應會同台灣省合作金庫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定期輔導，另對於經營不善之個案，並要求其應提出依據市價調整之資產負債表及自救或合併計畫，以保護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安定。2.對於評價準備不足以彌補資產可能遭受損失之農漁會信用部，要求應將盈餘全數提列為事業公積，不得分配，以避免財務狀況加速惡化。3.對農漁會信用部負責人如涉違法情事，本部亦已函請內政部請依農會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予以停職或解除職務。4.存款保險條例於去(</p>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p>八十八)年修正施行後，改採強制投保方式，農漁會信用部均已加入存款保險，已可加強對其存款人權益之保障。</p> <p>(三)為澈底解決農漁會信用部經營不善問題，以及協調各部會以研擬各項解決方案，行政院自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至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止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農會信用部有關問題」會議計十五次，以研商農會信用部短、中、長期相關措施，並已將會商結論函請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p> <p>(四)財政部研擬之「金融機構合併法」草案如獲立法院通過，則能快速命令不良基層金融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之合併，健全我國金融體制。</p> <p>二、內政部之檢討改善情形</p> <p>查農會法第三條明定，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市)政府(依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二五三五五號令業已刪除省主管機關)；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農會經營不善，停止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職權，並予整理。依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管理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省(市)為財政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之執行單位為財政金融部門(依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八財字第二五六四二號令業已刪除省財政廳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準此，本部僅為農會(社團法人)之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農會之會務及組織之輔導，其餘業務類如供銷部、推廣部、保險部及信用部等各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財政金融主管機關依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管理監督農會信用部，「如涉及農會會務或其他部門時，在中央應會同內政部為之，其對信用部之重大措施，並應以副本通知之。」因此，對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攀升問題</p>
檢	<p>討</p> <p>改</p> <p>善</p> <p>情</p> <p>形</p>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檢討改善情形
	<p>之管理及危機處理應為財政金融主管機關主政（在中央為財政部），本部對財政金融主管機關對農漁會信用部所為之金檢報告及建議均立即配合辦理並轉囑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農會充分配合辦理，其有困難或地方主管機關基於管理上之處理意見，本部亦均予迅速轉達財政部或其他金融主管單位參處。</p> <p>三、農委會之檢討改善情形</p> <p>(一)查農會法第三條明定，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二五三五號令業已刪除省主管機關）；依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管理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省（市）為財政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之執行單位為財政金融部門（依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八財字第二五六四二號令業已刪除省財政廳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雖配合第二階段精省作業，內政部依據新修訂之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將農會相關法令之研訂及農會業務之輔導委託本會辦理，惟對農、漁會法規疑義解釋、行政救濟、農（漁）整理、合併、清算、解散及信用部輔導管理等事項，本會並未接受委託，其權責仍分屬內政部及財政部業務執行範圍。準此，本會目前非為農會中央主管機關，亦非農會信用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無涉農、漁會信用部管理之違失。</p> <p>(二)本會雖非主管機關，惟仍多方協力配合相關機關改善信用部之經營管理，重點措施如下：</p> <p>1. 研修農（漁）會法，增訂會員金融事業專章，增列監督及罰則條文，恢復股金制，將有助農、漁會信用部之專業經營能力，增強政府之監督管理功能。</p>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檢 討 改 善 情 形
<p>二、農漁會信用部主管機關太多、事權不統一、制度設計不良等，行政院允諾修訂農業</p>	<p>2.有鑑於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管理與農會永續發展息息相關，本會經積極研提健全農、漁會信用部，建立農業金融體系之看法，詳如附件「健全農漁會信用部、建立農業金融體系之主張」。</p> <p>3.全程參加於行政院召開計十五次（自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至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之「農會信用部有關問題」會議，本會提出多項興革意見，為該會議作為改革農、漁會信用部短、中、長期措施之重要參據。</p> <p>4.積極參與相關之農會業務研討會及立法院公聽會，深入瞭解信用部問題，俾適時反應主管單位以為改革信用部之參考。</p> <p>5.九二一震災引起災區內農會信用部經營困難問題，本會積極協商財政部研擬紓困措施，以利農會信用部儘速回復正常營運。</p> <p>6.本會對於建立淘汰經營不善農、漁會之處理機制向來皆深表同意，現財政部研擬之金融機構合併法草案，及農會法修正草案，增訂會員金融專章倘經立法通過，則能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及增強農會信用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機制。</p> <p>(三)關於檢討改進農漁會信用部營運一節，本會建議如下：</p> <p>1.建議參酌上揭本會所提「健全農漁會信用部、建立農業金融體系之主張」五所提四大改進措施辦理。</p> <p>2.建議於行政院確立改革農、漁會信用部短、中、長期措施後，由相關部會積極據以分別推動。</p> <p>二、財政部之檢討改進情形</p> <p>(一)查民國六十一年間，農漁會信用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農林行政部門改為財政部門，使農漁會監督部門分離，造成各單位因管理目標及重點不同，往往影響行政效率，如</p>

<p>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p> <p>法規以為因應，迄未能落實，核有未合。</p>	<p>檢討改善情形</p> <p>金融監督管理首重平時之監理，惟本部對農會信用部之重要負責人如理監事、總幹事之監督，未具「主管」機關對其人事之撤換及資格條件訂定之人事監督權，致在日常管理上無法促落實行政管理，導致不適任之農會經營者在未被解除職務、停止職權或予以適當之懲處之前，農漁會信用部之財務狀況已瀕臨惡化，嚴重影響存款人及會員之權益，難以落實各項金融法命之執行；一旦發生金融危機，各相關單位不易協調並及時有效處理。因此修改法令使行政管理體系一元化，並調整農漁會信用部之組織制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p> <p>(二) 本部對於農漁會信用部之管理機制，一向主張應採專業經營專責管理之原則。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研究、監察院之調查報告、部分學者專家及財政部金融革新小組研討基層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與業務改進之推動議題結論，均建議農漁會信用部採管理權責一元化之原則。嗣依第四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對於農漁會信用部之人事、財務及業務應採主管機關一元化之管理，並達成信用部之專業經營專責管理之共識。</p> <p>(三) 強化經濟體質方案後續措施中，關於「加速農漁會信用部改革」議題，將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相關部會首長組成專案小組會議續行研討改進方案。</p> <p>二、內政部之檢討改善情形</p> <p>農會信用部之主管機關，依農會法第三條及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已予明定，依行政院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五財一〇八〇號函，有關「金融監督改進方案」第八項「健全基層金融管理制度」部分，其中「加強改進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管理」作成決定：</p> <p>1. 農（漁）會信用部在性質上雖屬金融機構，惟其與農（漁）會之業務密不可分，故仍宜維持為農（漁）會組織之一部分。</p>
--	--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檢 討 改 善 情 形
<p>三、行政院尚存有金融機構不宜倒閉之迷思，迄今仍未建立裁汰經營不善者之機制，遇有問題，即令公營行庫出面善後，不僅違反市場機能，扭曲資源合理配置，且近乎以國庫補貼違法亂紀者，顯有未當。</p>	<p>2. 為澈底改善農（漁）會（含信用部）之體質，應使其業務管理及組織人事管理由與農（漁）會業務有密切相關之農委會負責，故農（漁）會之中央主管機關宜由內政部改為本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本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有關機關依上述原則在一年內修正農會法、漁會法等相關法規，以資適法。</p> <p>行政院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台八十五財一四五九九號函示交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導農、漁會法之修法工作，全案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本部會銜將農、漁會法之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截至目前已召開十次審查會議，惟對於農會信用部應否設置總經理問題，機關仍未臻一致，行政院已請農委會將財政部研擬建議修正條文，併已審查及尚未審查之全部草案條文重行整理成單一版本，送院後再定期續審。農委會刻正會商財政部等相關機關檢討中。</p> <p>三、農委會之檢討改善情形</p> <p>（詳如糾正事項一、該會檢討改善情形）</p> <p>（一）我國農漁會信用部屬地區性金融，組織上有其結構性之弱點，是我國金融體系競爭力最弱之一環，無股金，屬小地區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小，不能分散風險，加上派系問題糾葛，造成經營危機潛藏，影響國內金融之安定。惟迄目前為止，發生重大弊端之農會信用部，均由農會體系內加以解決，例如台灣省農會合併中壢市農會、屏東縣農會合併鹽埔鄉農會，係由內政部召開中央策劃督導小組會議決議合併，尚未有由農業體系以外的公營行庫出面善後農漁會信用部情形。</p> <p>（二）為強化問題農漁會信用部之處理機制，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報請立法院審議中之一「金融機構合併法」草案第十三條，已規定如有農漁會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p>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檢討改善情形
<p>四、行政院未能充分尊重主管部會意見，更欠缺統籌規劃能力，致決策未能切中時弊、效能不彰，任令基層金融惡</p>	<p>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或淨值為負時，主管機關得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後，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讓與經指定之銀行。藉本法之訂定，以迅速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避免造成處理等社會成本之增加。爰金融機構合併法案除以自願性合併為主要規範對象外，對於問題農漁會信用部之強制合併或強制概括讓與其資產負債亦可提供法律依據，並得排除其他法律對相關程序之規定，而能迅速、有效地處理問題農漁會信用部。既可使合併或概括讓與、概括承受之規範更為完整、周延；又可促進金融機構之安定與健全經營。</p> <p>(三) 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時已明定要保金融機構被合併或概括讓與，得提供財務協助。爰為強化存保公司財務基礎，增強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能力，使問題金融機構資產負債合併或概括讓與得以順利進行，並已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提高保費，每年約可增加二十二億元之保費收入，將有助於解決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並使經營發生問題之金融資產負債得以在金融體系內自行加以解決。</p> <p>(四) 另本部依據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本部、農委會及內政部三單位副首長會議協商完成「輔導、監管、接管、清理、解散」專章，正式函請農委會於農會法修正草案予以增列，以強化經營不善農漁會之機制，健全農漁會信用部之經營。</p> <p>二、農委會之檢討改善情形 (詳如糾正事項一、該會檢討改善情形) 一、財政部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 由於受金融自由化，國際化之影響，農漁會信用部因屬地區性金融，金融專業人才亦不足，自民國八十二年以來，存放款業績成長趨緩，存款之市場占有率由八十二年底之一〇·二〇%降至八十八年底之八·〇七%，放款之市場占有率由八十二年底之八·三一</p>

<p>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p> <p>化問題，長期懸而未決，核有未合。</p>	<p>檢 討 改 善 情 形</p> <p>%降至八十八年底之五·七五%，競爭力有下降之趨勢。本部研擬之金融機構合併法案，目的之一係為提升金融機構之規模經濟、經營效能及維護金融安定，爰為使農漁會信用部得與銀行合併經營，該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已規定農漁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特別決議，以其信用部讓售與銀行或作價投資銀行，如投資為新設銀行之發起人，並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限制，使農漁會信用部之讓與或投資得以順利進行，以達提升經營效率之目的。另農、漁會讓與信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業者，為使農漁民得以繼續享有金融服務，原有之信用部本部或分部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改為該銀行業者之分支機構。</p> <p>(二)為利及時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未來宜參考美、日研擬處理機制，對財務惡化至一定標準之農漁會信用部得令其退出市場，並明定其法據，以避免延宕處理而增加處理之成本。前開機制之設置，應由各部會共同研商，並取得共識後於農會法修正草案中納入。</p> <p>(三)另本部依據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本部、農委會及內政部三單位副首長會議協商完成「輔導、監管、接管、清理、解散」專章，正式函請農委會於農會法修正草案予以增列，以強化經營不善農漁會之機制，健全農漁會信用部之經營。</p> <p>二、農委會之檢討改善情形 (詳如糾正事項一、該會檢討改善情形)</p> <p>二、內政部之檢討改善情形 查農會法第三條明定，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八內二五三五五號令業已刪除省主管機關)。依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農會信用部業</p>
--	---

<p>，來考量農會信用部存在之必要性；對於如何以主管機關立場，主動規劃、協助突破農會信用部經營困境，該二部會未發揮主動積極協調溝通效果，涉有違失。</p>	<p>務之目的事業管理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省（市）為財政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之執行單位為財政金融部門（依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財字第25642號令業已刪除省財政廳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準此，本部僅為農會（社團法人）之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農會之會務及組織之輔導，其餘業務類如供銷部、推廣部、保險部及信用部等各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有關財政金融主管機關依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管理監督農會信用部，如涉及農會會務或其他部門時，在中央應會同內政部為之，其對信用部之重大措施，並應以副本通知之。因此，對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攀升問題之企業管理、營運效率及危機處理，非本部職掌與擅專，應由財政金融主管機關主政（在中央為財政部），惟財政金融部門及農漁會經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召開相關業務檢討或研究創新業務會議時，本部均配合派員參加共商改進之道。</p> <p>二、農委會之檢討改善情形 （詳如糾正事項一、該會檢討改善情形）</p>
---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財字第3343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本院暨以下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攀升問題之

管理及危機處理，未能妥為因應，且尚存有金融機構不宜倒閉之迷思，迄今仍未建立裁汰經營不善者之機制；另未能充分尊重主管部會意見，欠缺統籌規劃能力，致決策未能切中時弊、效能不彰，任令基層金融惡化問題長期懸而不決；內政部及本院農委會對農會經營困境、營運效率與願景等，未能充

分瞭解，亦未從企業經營角度，來考量農會信用部存在之必要性；更未主動規劃、協助突破農會信用部經營困境，該二部會未發揮主動積極協調溝通效果；以上均有違失案，仍請就 貴院所提糾正意見積極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財政部針對 貴院所提糾正意見尚未答復部分，會商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改善，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〇〇四二四號函。

二、檢送財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台財融第八九七四四九三五號函影本及「行政院以下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漁會信用部管理缺失之檢討改善情形補充說明」各一份。

說明：

院長 張 俊 雄

行政院以下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漁會信用部管理缺失之檢討改善情形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事項	補充說明情形
<p>一、農漁會信用部主管機關太多、事權不統一、制度設計不良等，行政院允諾修訂農業法規以為因應，迄未能落實，核有未合。</p> <p>(一)中壢市農會及鹽埔鄉農會擠兌案爆發前，金檢單位已查覺弊端，惟財政部、內政部等機關互推責任，未能及時因應，致事態擴大。</p>	<p>財政部之檢討改善情形補充說明：</p> <p>一、前中壢市農會經營不善，主要係內部人員授信不當、人謀不臧所致，本部於八十三年十一月起，先後停辦該會信用部非會員存款、利害關係人放款等七項業務，惟停辦非會員存款業務部分，縣府並未據實函轉；另於八十四年四月，函請財政廳成立專案小組予以輔導。至於人事、組織方面，於八十三年十一月起，即促請省財政廳洽農林廳議處總幹事等失職人員，並於八十四年四月起，三度函請內政部撤換該會總幹事，三度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p>

補充說明事項	補充說明情形
	<p>；八十四年七月，函請內政部依農會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整理該農會，惟仍未獲農會主管機關積極有效之處理。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擠兌發生後，已非信用部業務管理措施得以有效解決，屬整體農會經營危機，且經農業行庫聯貸四十億元仍未能遏止擠兌情形，在該農會已喪失償債能力情形下，本部即建議內政部予以命令合併；案經行政院徐前副院長協商，內政部爰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中央策劃督導小組會議決議，由台灣省農會合併中壢市農會；爰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辦理合併完成，同日三家農業行庫融資四十五億元提供原中壢市農會存款戶存提款服務，另於八十六年二月間三家農業行庫再融資四十五億元予省農會。</p> <p>二、另前屏東縣鹽埔鄉農會總幹事彭崑城涉嫌非法超貸，挪用公款，盜領存戶存款，於八十五年五月間因總幹事挪用存款人資金經媒體揭露，致引發該會無法支應存款戶提領，造成經營危機，存戶無法提領，內政部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邀集農委會、中央銀行、本部、省政府、屏東縣政府等相關單位，決議命令屏東縣農會合併鹽埔鄉農會，並比照台灣省農會合併中壢市農會之模式，由中央銀行透過三農業行庫辦理轉融通資金二十二億元，其貸款數額視合併後存款流失數額核實撥貸，期限暫訂為一年，到期一併償還本息，必要時得延長之。內政部旋即於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修正核定「屏東縣農會合併鹽埔鄉農會作業要點」已敘明前開事宜，並明訂合併營運二個月後（八月十日），再檢討實際狀況，視需要再處理。屏東縣農會爰於八十五年六月十日合併鹽埔鄉農會，三家農業行庫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撥入二十二億元，並於同日提供農會存款戶存提款服務。</p> <p>三、本部對於農會信用部檢查報告之處理，向依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即若涉及農會會務、或其他部門、或對信用部之重大處理措施，本部均會副知農政主管機關，並建請依農會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研議整理、議</p>

補充說明事項	補充說明情形
<p>(二) 財政部、內政部對農會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解釋不同，致弊端發生後仍相互推委責任。</p> <p>(三) 行政院允諾於一年內修正農業法規以為因應，惟迄未能落實。</p>	<p>處失職人員及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停止職權) 辦理。</p> <p>四、本部遵照行政院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召開「加速農漁會信用部之改革」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於九月二十七日函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派員並召集合作金庫等三家農業行庫，會同中央及地方農政單位人員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加強對台灣省農會及屏東縣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在案。</p> <p>財政部之檢討改善情形補充說明：</p> <p>本部對農會信用部之經營缺失，除已就業務缺失依相關金融法令責成地方主管機關專案輔導、罰鍰或限制業務等處置外，並就管理階層守法性欠佳等不適任問題，依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函請農政主管機關依農會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規定核處，在行政處理上均符合規定程序。</p> <p>農委會就(一)(二)(三)項之檢討改善情形綜合補充說明如下：</p> <p>一、農會法第三條明定，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改為本會)，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同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並視同銀行業務管理；其業務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前項其他金融機構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因此，行政院依前開規定所定「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併同銀行法相關規定，係為農會信用部監管之有力依據。</p> <p>二、依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本會在農(漁)會信用部之改革方面，係應行政院、監察院及立法院之要求，協助提出改革意見。本會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將本會對農、漁會信用部改革意見陳</p>

補充說明事項	補充說明情形
<p>二、行政院未能充分尊重主管部會意見，更欠缺統籌規劃能力，致決策未能切中時弊、效能不彰，任令基層金融惡化問題，長期懸而未決，核有未合。</p> <p>(一)資料顯示各部會長期未能透過橫向溝通、協調建立共識。</p> <p>(二)屢次派員參與會議亦未能</p>	<p>報行政院，除建議成立全國農漁銀行，以建立二級制農業金融體系外，另為因應農(漁)會營運情況之差異，提出分級管理制度，對財務惡化達一定程度者，研擬促其退出市場之機制，亦提出農、漁會信用部管理一元化之建議。另本會並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以(八九)農輔字第八九〇〇五〇五三四號函將本會對於台灣省農會信用部問題之處理意見陳報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將本會對於農(漁)會信用部監督管理一元化之意見函送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已將本會意見移送請財政部併案研議中。</p> <p>三、本會自本(八十九)年七月廿一日起，依法執掌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以來，即積極研議修正農(漁)會法相關條文，以協助農、漁會強化經營責任，並配合農、漁會屆次改選期程，擬具淨化農、漁會選風，排除信用不佳與人格品德瑕疵者，參與農、漁會選舉與總幹事登記、候聘，以改善農、漁會經營體質，人為執行不當之癥點。爾後將繼續檢討推動農、漁會改革工作，協助農、漁會健全組織。</p> <p>二、依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農會法第三條規定，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已由內政部改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另外，為淨化農會選舉風氣，並避免農會為素行不良分子所掌控，行政院已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對於農會經營體制之健全及農會信用部之管理，應有所助益。</p> <p>二、為加速農會信用部之改革，行政院已分別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召開兩次專案小組會議，除原則同意財政部所提「加速農漁會信用部改革方案」外，並已將農委會所提改革意見送請財政部併案研議中，俟財政部妥為規劃，並擬具相關配套措施報院後，當即儘速召開專案小組討論，並由相關部會據以施行，因此，處理過程尚無欠缺統籌規</p>

<p>補充說明事項</p> <p>有效作成決議，顯見行政院暨以下之決策系統缺乏統籌規劃能力。</p>	<p>補充說明情形</p> <p>劃能力之情形。</p>
<p>三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會經營困境、營運效率與願景等，顯然未能充分瞭解，亦未從企業經營角度，來考量農會信用部存在之必要性；對於如何以主管機關立場，主動規劃、協助突破農會信用部經營困境，該二部會未發揮主動積極協調溝通效果，涉有違失。</p>	<p>農委會之檢討改善情形補充說明：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為農業推廣、供銷、家畜保險等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前述農業推廣、保險部門屬於所入所出類，除依賴農會年度盈餘提撥之經費，充作該項業務之經費外，本會亦給予經費之支助。農、漁會主管機關改隸本會後，本會亦提出農、漁會信用部改革意見送行政院，並與財政部多次協調溝通。至於對農、漁會信用部之經營管理、營運效率及危機處理，非屬本會之職掌，宜由財政金融主管機關診斷輔導。</p>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第八九七四四九三五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 鈞院函為本部所報「行政院以下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漁會信用部管理缺失之檢討改善情形」仍應

關對農漁會信用部管理缺失之檢討改善情形」仍應

說明：

請儘速針對監察院所提糾正意見尚未答復部分及有關單位意見查明具復乙案，敬復如說明，謹請 鑒核。

一、依據 鈞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八九）農輔字第八九〇一五〇八八四號及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台（八九）內總字第八九七〇三七五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業以上函（副本諒已鑒及）將全案移請 鈞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該會意見因未能於本部函洽期限內送達，爰無法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八九七五六四四七號函復 鈞院時加以彙整。謹再將本部及該會之意見彙整為「行政院以下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漁會信用部管理缺失之檢討改善情形補充說明」（詳如附件），謹請 鑒核。（略）

部長 顏 慶 章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財字第〇二〇八六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本院暨以下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攀升問題之管理及危機處理，未能妥為因應，且尚存有金融機構不宜倒閉之迷思，迄今仍未建立裁汰經營不善者之機制；另未能充分尊重主管部會意見，欠缺統籌規劃能力，至決策未能切中時弊、效能不彰，任令基層金融惡化問題長期懸而不決；內政部及本院農

說明：

業委員會對農會經營困境、營運效率與願景等，未能充分瞭解，亦未從企業經營角度，來考量農會信用部存在之必要性；更未主動規劃、協助突破農會信用部經營困境，該兩部會未發揮主動積極協調溝通效果；以上均有違失案，有關本院所屬機關改善情形，貴院函囑仍以半年為期，定期將處理改善情形查復乙節，經交據財政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彙報半年期之改善情形表，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一、續復貴院九十年一月十八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〇七三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年四月二日台財融（三）第九〇七三一五三一號函影本暨「行政院以下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漁會信用部管理缺失之處理改善情形」表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三）第九〇七三一五三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 貴處函轉監察院就糾正 鈞院暨以下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攀升問題之管理及危機處理，未能妥為處理等之違失問題乙案，謹擬具截至本（九十）年一月底止「行政院以下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漁會信用部管理缺失之處理改善情形」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轉陳。

說明：依據 貴處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台九十財字第〇〇六二二二號函暨 鈞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年三月二日（九〇）農輔字第九〇〇一〇八〇七三號函辦理。

部長 顏 慶 章

行政院以下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漁會信用部管理缺失之處理改善情形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處 理 改 善 情 形
<p>一、行政院暨以下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攀升問題之管理及危機處理，未能妥為因應，洵有未當。</p>	<p>二、財政部之處理改善情形</p> <p>(一)對於目前逾期放款比率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本部已採取以下之因應措施：1 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逾期放款比率超過一定比率之農漁會信用部，應會同合作金庫銀行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定期輔導，另對於經營不善之個案，並要求其應提出依據市價調整之資產負債表及自救或合併計畫，以保護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安定。2 對於省農會及屏東縣農會已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責成中央存保公司會同三家農業行庫進駐輔導其業務及財務，以避免虧損情況進一步擴大。3 對於評價準備不足以彌補資產可能遭受損失之農漁會信用部，要求應將盈餘全數提列為事業公積，不得分配，以避免財務狀況加速惡化。4 對農漁會信用部負責人如涉違法情事，本部亦已函請農委會請依農（漁）會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予以停職或解除職務。</p> <p>(二)農漁會信用部面臨之問題，肇因其組織結構上之缺點，包括：1 地區性金融，且屬「鄉鎮分行」，較銀行之「全國分行制」不易分散風險。2 非採「股份資本制」，且無股金，淨值偏低。3 屬「人合組織」，負責人易發生「道德危險」。爰農漁會信用部問題之解決須有整體性配套措施，為解決目前農漁會信用部組織結構上之問題，以及部分農漁會信</p>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處 理 改 善 情 形
	<p>用部經營不善之問題，本部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研擬「農漁會信用部改革方案」，提經行政院第七十四次政務會談討論。本部另奉示研擬「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機制」，提經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邀集相關部會首長召開「研商基層金融機構之處理事宜」會議討論。另奉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七一五次會議院長提示，本部於九十年一月八日研提「解決基層金融問題方案」陳核，並經行政院於二月二十二日核復略以：請財政部主政，必要時可邀相關部會共同主持，在相關配套法案完成立法程序前，仍依現有機制因應處理。</p> <p>(三) 金融機構合併立法通過後，依該法雖已賦予主管機關停止問題農、漁會信用部會員代表、理監事或總幹事職權；以及如何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讓與銀行之處置措施，惟問題農、漁會信用部之處理，主要仍涉及處理財源問題，始得以全額保障存款人權益，避免產生系統性連鎖效應，仍無法單憑金融機構合併法加以處理，爰有設置「金融重建基金」之擬議。為推動資產再生機制，賦予設置「金融重建基金」之法據，本部已促請立法委員於第四屆第五會期提案，修正存款保險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並已於本（九十）年三月八日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議乙次，該次會議決議略以：擬議另行立法「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並建議將擬取消之金融業營業稅二%展延四年再取消，以轉供金融重建基金之財源，專款專用。</p> <p>二、農委會之處理改善情形</p> <p>(一) 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本會就財政部所提農（漁）會信用部由該部一元化監督管理函陳本會意見。</p> <p>(二) 八十九年十月四日，本會就問題農（漁）會信用部退出市場之法據，函陳行政院本會意見。</p>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處 理 改 善 情 形
<p>二、農漁會信用部主管機關太多、事權不統一、制度設計不良等，行政院允諾修訂農業法規以為因應，迄未能落實，核有未合。</p>	<p>(三)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本會向行政院檢陳「合作金庫改制為『全國農業銀行』之主張」。</p> <p>(四)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會函請財政部對於財務狀況嚴重惡化、經營有重大困難之農會信用部，逕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相關規定核處。</p> <p>(五)九十年二月十九日，本會應行政院之電話要求，傳送本會對擬開之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議題有關本會重申前揭立場之書面資料。</p> <p>(六)本會對農（漁）會信用部之改革對策：</p> <p>1 治本：</p> <p>(1)俟行政院核定農（漁）會信用部改革方案，規劃、推動相關修法及配合措施。</p> <p>(2)規劃、推動設立區域農業銀行，整合農（漁）會信用部。</p> <p>2 治標：</p> <p>(1)配合與協助財政部，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由合宜之金融機構或農（漁）會整併或概括承受重大問題農（漁）會信用部。</p> <p>(2)研訂農（漁）會信用部被整併或概括承受後之非信用部事業輔導方案。</p> <p>二、財政部之處理改進情形</p> <p>(一)有關農漁會信用部之整體改革，本部於本（九十）年一月八日函報行政院之「解決基層金融問題方案」，其中對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分，建議配合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賦予設置「金融重建基金」之法據，於一定期間內，保障存款人之全部存款，並使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處理時，不受存款保險條例有關最高保額及處理成本應小於現金賠付之損失之限制。另主張農漁會信用部宜採整體性制度之改革，同時修正農、漁會法，信用部採一元化管理，以健全農漁會信用部之體質。</p>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處 理 改 善 情 形
<p>三、行政院尚存有金融機構不宜倒閉之迷思，迄今仍未建立裁汰經營不善者之機制，遇有問題，即令公營行庫出面善後，不僅違反市場機能，扭曲資源合理配置，且近乎以國庫補貼違法亂紀者，顯</p>	<p>(二)「金融機構合併法」業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其中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已提供農、漁會信用部業得以轉型經營之道，包括農漁會得讓售其信用部與銀行業者，或投資銀行、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新設銀行等改革措施。惟農漁會信用部之改革宜採整體性制度之改革與配套措施加以處理，除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應由存保機制並配合金融重建基金儘速處理外，同時應修正農、漁會法，信用部採一元化管理，以健全農漁會信用部之體質，落實未來之金融安定，其修法內容應包括：1. 繼續經營之農漁會信用部，如經營不善致達一定標準者，令其退出市場。2. 強化經營正常農漁會信用部之內部控制及管理，並由本部一元化專責管理（信用部之人事、財務及業務獨立，強化信用部主任專業資格條件，由其全權專責管理信用部，並報總幹事備查）。3. 信用部轉型後，農會本身之經費及人員等問題，由農委會依該農會之實際需要，配合編列預算補助，並可由其他農會（如縣農會）協助辦理信用部以外其他部門之業務，以推動農業政策。而當地農民所須之金融服務，則可由信用部轉型之銀行及現有之農業行庫，提供綜合性之金融服務。</p> <p>二、農委會之處理改善情形</p> <p>財政部之處理改進情形</p> <p>迄目前為止，發生重大弊端之農會信用部，均由農會體系內加以解決，例如台灣省農會合併中壢市農會、屏東縣農會合併鹽埔鄉農會，係由農政主管機關召開相關機關會議決議合併，尚未有由農業體系以外的公營行庫出面善後農漁會信用部情形。惟問題基層金融機構之處理，涉及處理財源問題，始得以全額保障存款人權益，避免產生系統性連鎖效應，爰有設置「金融重建基金」之擬議。查為配合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存保機制，有效處理問題基層金融機構，推動資產再生機制，賦予設置「金融重建基金」之法據，本部已促請立</p>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處理改善情形
<p>有未當。</p> <p>四 行政院未能充分尊重主管部會意見，更欠缺統籌規劃能力，致決策未能切中時弊、效能不彰，任令基層金融惡化問題，長期懸而未決，核有未合。</p> <p>五 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會經營困境、營運效率與願景等，顯然未能充分瞭解，亦未從企業經營角度，來考量農會信用部存在之必要性；對於如何以主管機關立場，主動規劃、協助突破農會信用部經營困境，該二部會未發揮主動積極協調</p>	<p>法委員於第四屆第五會期提案，修正存款保險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並已於三月八日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議乙次，詳前揭第三頁所述。</p> <p>二、農委會之檢討改善情形</p> <p>一、財政部之處理改善情形</p> <p>為解決目前農漁會信用部組織結構上之問題，以及部分農漁會信用部經營不善之問題，避免基層金融問題持續惡化，行政院已指示本部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研擬「農漁會信用部改革方案」，提經行政院第七十四次政務會談討論。本部另奉示研擬「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機制」，提經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邀集相關部會首長召開「研商基層金融機構之處理事宜」會議討論。另奉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七一五次會議院長提示，本部於九十年一月八日研提「解決基層金融問題方案」陳核並獲行政院核復在案，詳如前揭第二頁所述，未來將可加速基層金融問題之解決。</p> <p>二、農委會之處理改善情形</p> <p>農委會之處理改善情形</p>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處	理	改	善	情	形
溝通效果，涉有違失。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財字第〇五〇三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暨以下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攀升問題之管理及危機處理，未能妥為因應，且尚存有金融機構不宜倒閉之迷思，迄今仍未建立裁汰經營不善者之機制；另未能充分尊重主管部會意見，欠缺統籌規劃能力，致決策未能切中時弊、效能不彰，任令基層金融惡化問題，長期懸而不決；內政部及本院農委會，對農會經營困境、營運效率與願景等，未能充分瞭解，亦未從企業經營角度，來考量農會信用部存在之必要性；更未主動規劃、協助突破農會信用部經營困境，未發揮主動積極協調溝通效果；以上均有違失案，檢附審核意見一份，仍囑說明並定期（半年）將處理改善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會商本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審核意見及截至

七月底之處理改善情形，予以列表說明，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五八號函，及續復 貴院九十年一月十八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〇七三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台財融（三）字第〇〇九〇三三四五九〇號函影本暨截至九十年七月底止「監察院對農漁會信用部管理缺失糾正案之處理改善情形表」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三）字第〇〇九〇三三四五九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監察院糾正 鈞院暨以下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攀升問題之管理及危機處理，未能妥為處理等之違失問題乙案，經彙整鈞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後，擬具截至本（九十年）七月底止之處理改善情形表如附表，謹請鑒察。

說明：復 鈞院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台九十財字第〇四〇五八二號函暨依據 鈞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九〇）農輔字第九〇〇一三八七六九號函（副本計陳）辦理。

部長 顏 慶 章

監察院對農漁會信用部管理缺失糾正案之處理改善情形表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處 理 改 善 情 形
<p>一、行政院暨以下各級主管機關，對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攀升問題之管理及危機處理，未能妥為因應，洵有未當。</p>	<p>二、財政部之處理改善情形</p> <p>(一)截至本（九十年）年第一季止，農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為一八·二%；漁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為一二·一%。對於逾期放款比率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本部已採取以下之因應措施：1.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逾期放款比率超過一定比率之農漁會信用部，應會同合作金庫銀行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定期輔導，另對於經營不善之個案，並要求其應提出依據市價調整之資產負債表及自救或合併計畫，以保護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安定。2.對於省農會及屏東縣農會已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責成中央存保公司會同三家農業行庫進駐輔導其業務及財務，以避免虧損情況進一步擴大。3.對於評價準備不足以彌補資產可能遭受損失之農漁會信用部，要求應將盈餘全數提列為事業公積，不得分配，以避免財務狀況加速惡化。4.對農漁會信用部負責人如涉違法情事，本部亦已函請農委會請依農（漁）會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予以停職或解除職務。</p> <p>(二)農漁會信用部面臨之問題，肇因其組織結構上之缺點，包括：1.地區性金融，且屬「鄉鎮分行」，較銀行之「全國分行制」不易分散風險。2.非採「股份資本制」，且無股金，</p>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處 理 改 善 情 形
	<p>淨值偏低。3.屬「人合組織」，負責人易發生「道德危險」。爰農漁會信用部問題之解決須有整體性配套措施，為解決目前農漁會信用部組織結構上之問題，以及部分農漁會信用部經營不善之問題，本部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研擬「農漁會信用部改革方案」，提經行政院第七十四次政務會談討論。另截至本年四月十六日止，「行政院農漁會改革專案小組」計召開三次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就農漁會信用部體制改革討論在案。</p> <p>(三)金融機構合併法通過後，依該法雖已賦予主管機關停止問題農、漁會信用部會員代表、理監事或總幹事職權；以及如何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讓與銀行之處置措施，惟問題農、漁會信用部之處理，主要仍涉及處理財源問題，始得以全額保障存款人權益，避免產生系統性連鎖效應，仍無法單憑金融機構合併法加以處理，爰有設置「金融重建基金」之擬議。立法院臨時會於六月二十七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經總統公布施行，該條例規定一定期間（三年，經立法院同意後可增加一年）全額保障存款人之存款，俾避免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之系統危險，由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之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及九十一年起十年內調高存款保險費率所增加之存款保險費收入做為基金之財源。並可先以前述財源為擔保，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申請融通及發行金融債券，以其所得資金支應。依據上開條例，應組成「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該公司配合存保機制，以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截至本年八月十四日止計已召開五次委員會議，並已於八月十日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同時進駐三十六家基層金融機構，並將於評估資產負債後，依實際情形規劃，俾能迅速有效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p> <p>二、農委會之處理改善情形</p> <p>該會配合「金融機構合併法」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p>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p>二、農漁會信用部主管機關太多、事權不統一、制度設計不良等，行政院允諾修訂農業法規以為因應，迄未能落實，核有未合。</p>
處理改善情形	<p>之公布施行，正積極研擬「農會信用部整併後接續處理措施」，並於本年七月十七日邀集本部、中央銀行、中央存保公司、內政部、鈞院衛生署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臺灣省農會信用部虧損問題處理事宜會議」，就臺灣省農會信用部虧損嚴重，本部與該會應如何分工處理，暨農會信用部以外之推廣、供銷、保險業務如何接續推展等事宜共同研討。另該會亦積極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p> <p>二、財政部之處理改進情形</p> <p>(一)有關農漁會信用部之整體改革，本部於本年一月八日函報行政院之「解決基層金融問題方案」，其中對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分，建議配合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賦予設置「金融重建基金」之法據，於一定期間內，保障存款人之全部存款，並使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處理時，不受存款保險條例有關最高保額及處理成本應小於現金賠付之損失之限制。上開建議業經立法院臨時會於六月二十七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如前述。另主張農漁會信用部宜採整體性制度之改革，同時修正農、漁會法，信用部採一元化管理，以健全農漁會信用部之體質。</p> <p>(二)「金融機構併法」業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其中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已提供農、漁會信用部業得以轉型經營之道，包括農漁會得讓售其信用部與銀行業者，或投資銀行、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新設銀行等改革措施，本部業於本年七月十日發布「農漁會投資新設銀行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新設銀行程序及設立標準」，提供農、漁會信用部提升體質之道，以因應市場之競爭。惟農漁會信用部之改革宜採整體性制度之改革與配套措施加以處理，除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應由存保機制並配合金融重建基金儘速處理外，同時應修正農、漁會法，信用部採一元化管理，以健全農漁會信用部之體質，</p>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處理改善情形
<p>三、行政院尚存有金融機構不宜倒閉之迷思，迄今仍未建立裁汰經營不善者之機制，遇有問題，即令公營行庫出面善後，不僅違反市場機能，扭曲資源合理配置，且近乎以國庫補貼違法亂紀者，顯有未當。</p>	<p>落實未來之金融安定，其修法內容應包括：1.繼續經營之農漁會信用部，如經營不善致達一定標準者，令其退出市場。2.強化經營正常農漁會信用部之內部控制及管理，並由本部一元化專責管理（信用部之人事、財務及業務獨立，強化信用部主任專業資格條件，由其全權專責管理信用部，並報總幹事備查）。3.信用部轉型後，農會本身之經費及人員等問題，由農委會依該農會之實際需要，配合編列預算補助，並可由其他農會（如縣農會）協助辦理信用部以外其他部門之業務，以推動農業政策。而當地農民所須之金融服務，則可由信用部轉型之銀行及現有之農業行庫，提供綜合性之金融服務。</p> <p>二、農委會之處理改善情形 （詳如糾正事項一、該會處理改善情形）</p> <p>二、財政部之處理改善情形 （一）迄目前為止，發生重大弊端之農會信用部，均依據農會法之規定由農會體系內加以解決，例如台灣省農會合併中壢市農會、屏東縣農會合併鹽埔鄉農會，係由農政主管機關召開相關機關會議決議合併，尚未有由農業體系以外的公營行庫出面善後農漁會信用部情形。</p> <p>（二）在信用合作社部分，本部過去核准信用合作社概括讓與商業銀行之案例，多係信用合作社基於本身經營情況的考量，並經其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屬自願性調整其組織型態之行為，而非本部以強制方式為之。至於部分已無繼續經營能力，且已喪失支付能力之問題信用合作社，本部為保護存款人之權益，並使其對於金融體系及社會的衝擊降至最低，則鼓勵其尋求其他經營體質良好的金融機構合併，以安定金融市場及恢復存款人之信心，及延續當地金融服務。本部在處理程序上並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四八八號及第四八九</p>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處 理 改 善 情 形
<p>四、行政院未能充分尊重主管部會意見，更欠缺統籌規劃能</p>	<p>號解釋文意旨辦理，即係經當事雙方意思表示一致，符合民法第三百零五條規定後始核准之。另為防杜信用合作社負責人及經理人發生道德危機，致損害信用合作社及存款人權益，對於經查渠等有涉及違法失職情事，將作停權或解職處分，並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依法訴追渠等賠償責任。又為順利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追償渠等負責人及經理人應負之連帶清償責任，亦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函請有關機關限制渠等財產移轉及限制出境，以嚴懲不法之徒，維護金融紀律。本部並已積極研議建置對於經營不善信合社強迫其退出市場之機制，例如配合金融預警系統之監理措施，訂定信用合作社退出市場標準等，以符合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時效性及有效性。</p> <p>(三)為有效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立法院臨時會於六月二十七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該機制已開始運作，上開條例目的在於快速、即時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避免產生存款人信心危機及連鎖性風險，於一定期間內全額保障存款人權益，迅速解決該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避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衍生「道德風險」，俾穩定金融秩序，維護金融體系之安定。依據上開條例，調整後淨值為負數者、無力支付其債務者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繼續經營者，均為基金適用之對象，明定建立裁汰經營不善者之機制，未來將可迅速有效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p> <p>二、農委會之檢討改善情形 (詳如糾正事項一、該會檢討改善情形) 一、財政部之處理改進情形 為解決目前農漁會信用部組織結構上之問題，以及部分農漁會信用部經營不善之問題</p>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處理改善情形
<p>力，致決策未能切中時弊、效能不彰，任令基層金融惡化問題，長期懸而未決，核有未合。</p>	<p>，避免基層金融問題持續惡化，行政院已指示本部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研擬「農漁會信用部改革方案」，提經行政院第七十四次政務會談討論。本部另研擬「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機制」，提經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邀集相關部會首長召開「研商基層金融機構之處理事宜」會議討論。另奉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七一五次會議院長提示，本部於本年一月八日已研提「解決基層金融問題方案」在案。另截至本年四月十六日止，「行政院農漁會改革專案小組」計召開三次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就農漁會信用部體制改革討論，以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正式成立運作已如前述，未來將可加速基層金融問題之解決。</p> <p>二、農委會之處理改善情形 （詳如糾正事項一、該會檢討改善情形）</p> <p>五、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之處理改善情形 （詳如糾正事項一、該會檢討改善情形）</p>
<p>五、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之處理改善情形 ，對農會經營困境、營運效率與願景等，顯然未能充分瞭解，亦未從企業經營角度，來考量農會信用部存在之必要性；對於如何以主管機關立場，主動規劃、協助突破農會信用部經營困境，該二部會未發揮主動積極協調溝通效果，涉有違失。</p>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六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趙昌平 張德銘 李友吉 柯明謀

黃勤鎮 趙榮耀 呂溪木 謝慶輝 林將財

林時機 古登美 黃煌雄 陳進利 廖健男

黃武次 康寧祥 林鉅銀 詹益彰 林秋山

尹士豪 李伸一 郭石吉 馬以工

列席者：二十六人

輪值參事：文麗卿

各處處長：謝育男 許海泉 蔡展翼 薛春明代

各室主任：王世欽 馮田琪 謝松枝 郭世良 謝潮炎

李宗義 陳傳亮代 許德民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羅德盛 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四六期

鄭美珍 李保端 王林福

法規會暨訴訟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范雲清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暨

列管案件執行計畫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年十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

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

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完竣

。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本會應邀參加亞太國家人權協會論壇舉辦之第六屆亞太地區愛滋病國際會議「愛滋病與人權：亞太國家人權機構之角色」研討會報告，經本會決議提報院會，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

(一)本院歷年工作檢討會議檢討意見列管案件及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對審計工作檢討意見列管案件，迄九十年第三季執行情形表各乙種，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本院第三屆會議列管案件九十年第三季執行情形表，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函陳：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八十七、八十八年度收支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業已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函：檢陳本部修正發布之一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 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八、審計部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函：檢陳本部暨所屬機關民國九十一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四份，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二組責任區委員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提：為司法院、財政部、國防部、內政部、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職司「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之人民「回復土地所有權」或「依占有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執行，涉有不當，引發民怨，應如何處理？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連同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交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推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調查時請注意以下各點：

(一)應依行政或司法救濟程序處理者，請陳情人逕依該等程序尋求救濟。

(二)調查期間不宜發布消息。

(三)無權利證明文件，僅檢具四鄰證明，申請為土地所有權登記者，應審慎調查。

二、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有關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所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及經擬就之行政、考試、監察三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並撤回前送請審議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函稿乙案，經本法院規研究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建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1 本法院規研究委員會之建議意見(二)2「修正草案總說明第一頁第一行建議於『第三行：』之上增列屆次及會期。」「第三行」修正為「第三次」。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中「本法院規研究委員會建議意見」一欄修正為「監察院意見」。

(二)本案連同本法院規研究委員會之建議意見，一併函請考試院轉送行政院。

三、據本法院綜合規劃室簽：擬具「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為辦理九十年巡察行政院工作，擬具「監察院九十年巡察行政院作業要點草案」乙種，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

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人員：審計部人員

周廳長介山、江廳長健介、曾廳長主戶、郭副廳長益章、何科長素華、帥科長華明、謝科長豫珍、高科長金展、李科長幸男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有關已結之糾正案件或調查案件，違失機關未依規定落實執行，本院宜否另以

新案處理乙案之研究意見」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查照。

決定：遵照辦理。

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統計室簽：擬具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件經各機關議處結果相關統計表式共四表」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查照。

決定：遵照辦理。

四、郭委員石吉、尹委員士豪調查「據報載，服役於新竹縣關東橋陸軍一一六旅下士林豐閔離營失蹤，並於台北市景美舊橋上發現一封自白書指稱被迫作假帳，安全受威脅等，認應深入瞭解」之報告乙案，報請查照。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林豐閔父親林嘉樹先生後，本案結案存查。

五、本院院會移來「林委員鉅銀提：為辦理九十年巡察行政工作，擬具監察院九十年巡察行政院作業要點草案乙種」之決議案通知單，報請查照。

決定：遵照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康委員寧祥提「本院函送本會審議『審計部對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之審查意見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部分審議意見修正如下：

(一)第四、五頁，國防部主管之(三)(四)(五)，合併為一項並組專案小組調查。

(二)第十二頁，退輔會主管，函請退輔會將本項之改善成效見復。

二、其餘按原審議意見辦理。

三、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

四、報院輪派委員調查或組專案小組調查。

二、康委員寧祥、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報載：海軍二艘飛彈快艇於本(九十)年二月廿二日似因濃霧之故，意外擱淺於台北縣淡水沙崙海水浴場岸邊，海軍雖然立即展開搶救工作，惟仍造成損害；海軍海蛟四中隊五十噸級之四四、三九飛彈快艇為何發生擱淺意外，是否涉及人為疏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刪除第十三頁倒數第三行「著無庸議」；「五十機槍」修正為「五〇機槍」。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國防部於二個月內查明管理不當疏失之責，並提案糾正。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國防部對提昇 GPS 定位精度之有功人員給予適當獎勵，並於二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康委員寧祥、郭委員石吉提「海軍海蛟大隊第四中隊於

本（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實施艇隻換防暨駐地訓練航行計畫，海軍海蛟大隊第四中隊未經上級核准逕行變更航行計畫，擅允任務分隊長中途折返駐地而未隨隊換防；未依航行計畫航線巡駛，逕採傍岸目視航行；未依規定每三分鐘實施雷達定位，旗艇亦未依規定開啟測深儀量測水深，導致觸礁擱淺；飛彈快艇艇上裝備鏽跡斑斑，保養措施未臻落實，管理不當且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但不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康委員寧祥、張委員德銘調查「據報載：我情報局離職香港站長葉炳南疑遭中共設局誘捕，我大陸情報網嚴重受控，有深入瞭解調查之必要」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五、康委員寧祥、張委員德銘提「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香港站長葉炳南於退伍後僅三個月，即夥同其妻及多名友人前往大陸地區，旋遭中共國安單位逮捕審訊，間接影響敵後人員情報蒐集工作，損及我有志之士加入情報工作之信心；另查有多名高級幹部退離職後，明知尚於管制期間，仍提出進入大陸之申請，冀僥倖獲得許可，凸顯

該局長期培養之高級情工幹部敵情觀念淡薄，敵我意識混淆，又對於政府開放大陸探親後，兩岸人民往返頻密之事實，未予嚴肅正視積極辦理，致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公布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前，對退離職人員前往大陸迄無法令可予管制約束，期間竟長達十三年之久，均核有違失」之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但不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管理榮民遺產、辦理榮民喪葬作業，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法失職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重予究明處置，及督促所屬就經管之亡故榮民遺產檔案，限期全面清查，並列管追蹤改善成效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七、黃委員守高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對於榮民遺產之管理及辦理榮民喪葬等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

之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柯委員明謀調查「審計部函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等七單位辦理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發包，辦理過程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及不當擴增發包範圍等重大違失情事」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保留。

九、柯委員明謀提「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改善所屬十一所榮民醫院及十八所安養機構之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未經蒐集商情資訊，即片面指定採購專利設備，決策過程草率，又其所屬單位辦理該等工程時，曲解採購法規，採不當方式發包、擴增發包範圍，且發包對象端憑專利授權廠商決定，使市場競爭機制蕩然無存，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該會均未盡督導之職，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保留。

十、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調查「據謝陳品治君陳訴：為渠所有座落金門縣金湖鎮太湖劃段七五〇之一四、之一

七、之二〇地號等三筆土地，自民國五十年遭軍方占用作為戰備機場迄今，期間軍方並未循正常程序徵收或收購，亦未有任何補助，渠於八十九年元月循正常行政程序陳情，請求金門防衛司令部歸還及補償，仍置若罔聞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一、國防部函「函陳大院對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違失事項彙整表等兩案澄復說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組專案小組調查。

十二、周玉如陳訴「為國防部未依法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嚴重損害各舊眷村住戶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移請監察業務處以新案處理。

十三、國防部函「檢送本部陸軍後勤司令部及兵整中心購案缺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國防部函「函陳大院對報載：聯勤一彈庫滿湖彈藥整修所九十年四月五日發生彈藥拆解爆炸意外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大院交查民人方中立陳訴台南市富台新村改建，涉有違失案，請鑿察」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俟司法判決後再行處理，本案先行結案。

六、國防部人次室函「檢陳本部所屬陸軍總部前大林駕訓隊隊長邱俊煌中尉涉有違失案查覆書」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另函請國防部俟邱俊煌中尉司法判決確定後復知本院。

七、國防部函「函陳大院九十年八月二日赴金門巡察小三通，巡察委員提示事項本部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八、國防部函「函覆大院對據報載：國防部配發給軍方將領使用之行動電話，傳聞因集體遭中共竊聽……等情案之調查意見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國防部於一個月內將國軍指揮官 GSM 系統運用管制規定送本院參辦。

九、國防部函「檢送大院對陸軍兵工廠備發展中心離職員工控告該中心發生採購作業涉及舞弊案之調查意見第六至八項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續予查明見復。

十、國防部函「大院函為張乾興陳訴協助辦理桃園縣居易新

村改建融資工程貸款案，本部處理說明資料」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國防部之說明資料函復陳訴人後，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審計部函「鈞院檢送有關周佛國陳訴，國防部軍醫局未遵守『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發放軍醫獎金，暨違法裁撤宜蘭地區軍醫院而與宜蘭民生醫院簽立醫療特約，涉嫌利益輸送等情」乙案中之「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勵金發給要點」與陳情書各乙份，屬本部審核見復案，謹陳復本案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審計部復函意旨說明二至四部分函復陳訴人後，本件併案存查。

十二、審計部函「派員調查海軍總司令部所屬基隆、左營及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據報核有未廣為蒐集商情資料致部分採購單價過高，增加公帑支出等情事，經通知海軍總部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檢討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三、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空軍總司令部暨所屬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桃園基地指揮

部列支除夕餐費二四七、五〇〇元，所附憑證為基隆市新天地海產餐廳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四日之收據，經函請基隆市稅捐稽徵處查證結果，該店並未開立該張收據，顯示該收據並非合法憑證，爰再函請空軍總司令部查明該項採購有無弊情，妥為處理，據復業經處分違失人員，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黃審計部函「本部抽查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山榮民醫院八十八年七月至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作業基金財務收支，據報該院收費收據管理涉有違失，經通知其主管機關妥適處理，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某古委員登美調查「據曾能愉君陳訴，為坐落於台北市四維路一九八巷四〇、四二、四四、四六號及同巷三八弄二、四、八號成功新城之七間店舖係屬國有，軍方將其授與該眷村自治會使用，自治會擅自出租，所得租金未繳國庫，軍方涉有圖利他人；另據成功新城眷（住）戶共計二七〇名陳訴到院略以：國防部未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後新城權屬公產房地處理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本村公產房地處理作業，逕以房屋所有權登記為由辦理收回前揭七間公產房舍，損害住戶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第一至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並查處相關承辦人員責任。

二、抄調查意見第一至第三項函復陳訴人曾能愉君。

三、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復成功新城西區管理委員會。

散會：上午十二時十六分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廖健男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林委員時機調查「本院人權委員會決議派查：為目前軍隊中有關回役士兵及智商不足義務役士兵之管理與教導情形，查究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內政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報告送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李芳華陳訴「為前訴林口鄉南勢埔段大牛稠小段土地，部份土地誤登為國有案，提出事證請詳加查明續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函請陸軍總部就違建乙節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康委員寧祥、李委員伸一調查「據報載：成功嶺營區疑似爆發腦脊髓膜炎疫情一死廿四觀察，造成役男家屬憂心及影響社會民心，有深入調查必要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

二、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項，並劃分成調查意見三、四兩項。
(二)原調查意見四修正為調查意見五。

(三)修正處理辦法。

三、影附調查報告乙份，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卓參。

二、康委員寧祥、李委員伸一提「陸軍第十軍團摩步二〇〇

旅步三營步三連士兵邱界喬於陸軍第十軍團第五地區後

勤指揮部衛生營成功嶺醫務所留觀期間，因點滴膠管鬆

脫而發生血液外流情事，且其病況之轉變，該所未能隨

時掌控，醫療處理過程確有疏忽；又陸軍第十軍團摩步

二〇〇旅未建立有效之緊急通報系統，應變能力不足，

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報載：陸軍航空特戰

司令部空騎六〇二旅編號六一三號OH-58D型戰搜

直升機，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在苗栗三義山區執

行例行性訓練時意外墜毀，造成正駕駛不幸殉職，副駕

駛受傷，究其軍機性能、維修及飛行員之教育訓練有無

缺失等，認應予究明」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部分：

(一)原調查意見三，應補充說明「妥善率低」事

四、調查意見四、五函請國防部於二個月內檢討改
進及提報本案事故調查結果之報告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四、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提「陸軍航空特戰司令部空騎

六〇二旅編號六一三號OH-58D型戰搜直升機，於

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在苗栗三義山區執行例行性訓

練時意外墜毀，造成正駕駛不幸殉職，副駕駛受傷，經

核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但不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五、國防部函「函覆本部對有關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

維進度緩慢之問題辦理情形審議意見研處說明」暨經濟

部函「關於大院函詢軍機商維專案小組籌建及運作情形

一案，復請鑒察」乙案(計兩件)，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翁秀華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守高、康委員寧祥、林委員將財調查「有關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補給署署長劉克林等人辦理採購案，涉嫌竄改規格，圖利包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因近日報載該部補給署少校陳鑫照因被懷疑檢舉洩密，而連遭以紀律不整為由處分，致有服藥自殺之舉，爰組成專案小組併案調查，以究明聯勤採購之作業與規範，以及軍紀維

護與管理等是否合宜」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督促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檢討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於二個月內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及附錄，函請國防部轉請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參考。

四、影附調查意見一及附錄，函復陳訴人甲（台訴字第八九〇七一—二〇〇號）；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及附錄，函復陳訴人乙（台訴字第九〇〇一六四三七三號）。

二、黃委員守高、康委員寧祥、林委員將財提「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屬補給署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辦理『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等十五件軍品採購案，確有內部控管機制功能不彰及違反相關法令等情；另該署經基處後勤官陳鑫照少校營外自傷案，亦暴露其內部軍紀維護與管理仍存諸多違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未能善盡上級機關督導之責，實難辭怠失之咎」之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國防及情報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宣樺陳訴「為內湖路發生邊坡土石滑動造成車燬人亡

，市府避重就輕，怠忽職守，請明察」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移監察業務處另為適當處理。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國防及情報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廖健男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鄭美珍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空軍總司令部函「檢送本軍辦理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五二六地號土地徵收案審查意見查覆情形說明資料」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請空軍總部就經管眷舍得否准予登記為基金會或其他學術機構會址乙節全面檢討，徵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意見，並配合修訂眷舍管理相關規定後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馬以工 康寧祥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四六期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退輔會函「謹陳大院對本會糾正案辦理情形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依本院糾正意旨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退輔會函「謹陳大院對本會四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雲林、太平榮家自費養護調查意見辦理情形審議意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報告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退輔會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 會：上午十一時

工作報導

一、九十年一月至十一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九四一	八七六	一二五二	一二二四	一三三三	一〇三二	一一五〇	一三四〇	一一六九	一一一八	一二〇五		一二五四七
監察委員調查	二三	四六	四六	五六	四一	三七	四三	四七	四二	五六	四四		四八一
提案糾正	二四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九	一〇	九	七	一三	一一	一二		一四九
提案彈劾	一	〇	〇	二	一	二	二	一	〇	一	二		一二
提案糾舉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九十年十一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案號	糾正案由	審查委員會	目前執行情形
138	經濟部工業局依經濟部所訂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設立之管理機構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六日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年十一月九日以(90)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六八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案號	糾正案由	審查委員會	目前執行情形
140	<p>陸軍第十軍團摩步二〇〇旅步三營步三連士兵邱○喬於陸軍第十軍團第五地區後勤指揮部衛生營成功嶺醫務所留觀期間，因點滴膠管鬆脫而發生血液外流情事，且其病況之轉</p>	<p>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制定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長年以來忽略因人為操作不當而可能致災之潛在高危險工作場所等情，爰予提案糾正乙案。</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聯席會議</p>
139	<p>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聯席會議</p>	<p>九十年十一月九日以(90)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七六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p>
<p>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90)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四一七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p>			

案號	糾正案由	審查委員會	目前執行情形
141	陸軍航空特戰司令部空騎六〇二旅編號六一三號OH-58D型戰搜直升機，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在苗栗三義山區執行例行性訓練時意外墜毀，造成正駕駛不幸殉職，副駕駛受傷，經核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乙案。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90)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四一九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142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屬補給署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辦理『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等十五件軍品採購案，確有內部控管機制功能不彰及違反相關法令等情；另該署經基處後勤官陳鑫照少校營外自傷案，亦暴露其內部軍紀維護與管理仍存諸多違失。聯合勤務部軍紀維護與管理仍存諸多違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未能善盡上級機關督導之責，實難辭怠失之咎之糾正案。	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90)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四二〇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143	海軍海蛟大隊第四中隊於本(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實施艇隻換防暨駐地訓練航行計畫，海軍海蛟大隊第四中隊未經上級核准逕行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第三十	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90)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四二二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144	案號	
<p>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香港站長葉炳南於退伍後僅三個月，即夥同其妻及多名友人前往大陸地區，旋遭中共國安單位逮捕審訊，間接影響敵後人員情報蒐集工作，損及我有志之士加入情報工作之信心；另查有多名高級幹部退離職後，明知尚於管制期間，仍提出進入大陸之申請，冀僥倖獲得許可，凸顯該局長期培養之高級情工幹部敵情觀念淡薄，敵我意識混淆，又對於政府開放大陸探親後，兩岸人民往返頻密之事實，未予嚴肅正視積極辦理，致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公布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前，對退離職人員前往大陸</p>	<p>變更航行計畫，擅自任務分隊長中途折返駐地而未隨隊換防；未依航行計畫航線巡駛，逕採傍岸目視航行；未依規定每三分鐘實施雷達定位，旗艇亦未依規定開啟測深儀量測水深，導致觸礁擱淺；飛彈快艇艇上裝備鏽跡斑斑，保養措施未臻落實，管理不當且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提案糾正乙案。</p>	糾正案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	審查委員會
	一、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90)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四二三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目前執行情形

案號	糾正案由	審查委員會	目前執行情形
145	<p>迄無法令可予管制約束，期間竟長達十三年之久，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 二日第三屆第三十 六次會議</p>	<p>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90)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四二四號函請退輔會轉飭所屬改善見復。</p>
146	<p>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縣官田鄉公所，未確實依法查處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違規清除、處理及填置廢棄物情事，任令違法情事繼續存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所管理之土地未盡管理責任，致被占用而不自知；台南縣政府及官田鄉公所未重視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工作，亦未落實查核取締土地違規使用，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財政及經濟、內政 及少數民族、交通 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 七日第三</p>	<p>一、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以(90)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七一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p>
147	<p>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p>	<p>財政及經濟、內政 及少數民族、交通 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 七日第三</p>	<p>一、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以(90)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七一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p>

案號	糾正案由	審查委員會	目前執行情形
148	<p>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對遷廠計畫產能擴增之評估未盡嚴謹周延，致新廠產能嚴重閒置，影響投資報酬；且未詳加研酌相關法令規定，致無法於法定時限內取得相關證照，延宕完工程時程；復未縝密監督技術顧問公司辦理相關作業，延遲計畫執行等情，均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p>	<p>一、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以(90)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七二三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p>
149	<p>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在室內裝修工程尚在施工，安全堪慮之情形下，倉促對外開幕試營運，枉顧公共安全；水電工程未經驗收程序且教育部未同意開幕試營運前，即寄發開幕邀請函；火災發生時未及時報警並動員撲滅火勢，突顯平時消防安全演練嚴重不足，使用執照核發後已齊備定位之消防安全設</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90)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三九九號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p>

<p>案號</p> <p>糾正案由</p> <p>備，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致延誤火災第一搶救時間；開幕試營運前，未制定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使用執照核發後逕行續作室內裝修工程，未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施行細則及建築法等規定，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p>	<p>審查委員會</p>	<p>目前執行情形</p>
--	--------------	---------------

三、九十年十一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p>案號</p> <p>十一 陳義一</p>	<p>姓名</p> <p>職別</p> <p>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主任（首長職）（八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日）</p> <p>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首長職，簡任十二職等）（九十年七月四日迄今）</p>	<p>案由</p> <p>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前館）館長陳義一，在該館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即開幕試營運，查館長陳義一係消防法、建築法規定之管理權人，就該館既有消防安全設備理應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責任，惟其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竟容任承商隨意遷移業經消防主管機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符合規定之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且該館於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前亦未指揮監督所屬確實檢查前開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仍備齊定位，致同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該館委託之保全人員錯失第一滅火時間；復於該館開幕試營運前後，未依消防法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致該館相關</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p> <p>議決情形</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p>
-------------------------	--	---	--

案號	姓名	職別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十二	田明輝	台東縣衛生局簡任十一職等局長（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現職迄今）	台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默許其子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培育之公費生田昌坤醫師至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報到當日即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未依規定程序報請衛生署核准，事發後則以疏忽為由掩飾違反規定之事實，卻不通知其子返國，又漠視法令規定，任意將田昌坤醫師調派台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原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田昌坤醫師未具公費留學資格，且未經衛生署所師三級醫師（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台東縣蘭嶼鄉衛生所師三級醫師明確，核其二人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田昌坤	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師三級醫師（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現職迄今）		

人事動態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一一二二號

附件：無

主旨：茲派專員張文賢，兼任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員。

院長 錢 復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函知：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應解為包括民間公證人作成之公、認證書在內

銓敘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退三字第二〇八六〇七八號

附件：

主旨：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應解為包括民間公證人作成之公、認證書在內，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九十)陸法字第九〇一六六八四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九十)秘台廳民三字第二五三九八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開函影本暨相關附件一份。

部長 吳 容 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陸法字第九〇一六六八四號

附件：司法院秘書長來函影本

主旨：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敬請 查照惠辦。

說明：

一、司法院秘書長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九十）秘台廳民三字第二五三九八號函諒達。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檢具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向原退休（職、伍）機關提出申請。為配合公證新制之施行，本會將依前揭司法院秘書長函旨修正上述條文，於修正前並請 貴部轉知所屬機關人事單位，未來辦理類此案件，有關前揭「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應解為包括民間公證人作成之公、認證書在內。

主任委員 蔡 英 文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秘台廳民三字第二五三九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之公證法採法院與民間公證人雙軌並行，各機關主管法規中涉及「法院公證」之條文，建請修正為「應經公證或認證」，或於適用時解為包括民間公證人作成之公、認證書在內，以利公證新制施行。請查照並轉行查照。

說明：

一、依公證法規定，民間公證人係經本院遴任辦理公證事務之人，其依法作成之公證文書視為公文書，作成文書效力、收費標準、執行職務應遵守事項、所受監督均與法院公證人同。

二、首批由曾任法院公證人、法官或檢察官轉任之民間公證人，已於八月底起，陸續於指定隸屬之地方法院登錄執業，至十月五日止，全國已有十五位民間公證人分別在臺灣臺北、桃園、臺中、嘉義、高雄及花蓮地方法院轄區內為民服務（名冊如附件，亦可至各地方法院或本院網站查詢）。

三、公、認證業務與人民日常生活或機關許多業務息息相關，例如出借款、不動產租借、宿舍使用借貸、保險箱開箱等，都可利用公證制度來強化其證據力，預防紛爭發生；若進入訴訟程序，亦可減少提出相關證明所需的勞力、時間及費用。此外，出國留學、移民、

投資、結婚時，國外要求提出之學歷、資力、出生、單身等證明，亦多須經我國公證人認證，才接受該文書。

秘書長 楊 仁 壽

二、銓敘部令：依相關規定，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職）、資遣生效及在職死亡之人員，其未曾核給退除給與之義務役年資，均可併計為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

銓敘部 令

受 文 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退三字第二〇八一四七三號

附件：說明四

一、依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八條第六項、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項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職）、資遣生效及在職死亡之人員，其未曾核給退除給與之義

務役年資，均可併計為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是以，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職）、資遣、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如具有曾於擔任工友、技工時，留職停薪入營服役之義務役年資，未曾核給退除給與或併計領取工友退職、資遣給與者，得由退休（職）、資遣人員或遺族選擇併計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

二、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至本令發布前，已轉任為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已辦理退休（職）、資遣、撫卹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已併計工友退職、資遣領取退職、資遣給與者，得由退休（職）、資遣人員或遺族，選擇繳回該項給與，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或撫卹年資，領取各該給與。

三、前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如選擇其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者，其義務役年資，如在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應依規定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相關繳納事宜，已另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通函各機關辦理該退撫基金費用補繳事宜。

四、檢送貴屬退休（職）生效日或在職死亡日期在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前經本部核定之

退休（職）、撫卹案件之人員清冊，請轉知所屬機關於本令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清冊清查是否有符合前項資格者，並通知退休（職）人員或遺族選擇是否辦理退休（職）、撫卹年資重行審定。又，基於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原則，各機關辦理類此退休（職）、撫卹年資重行審定時，除檢附退休（職）、撫卹金證書、相片二張及義務役年資證明文件外，尚應於函內註明該段年資是否曾領取工友退職、資遣給與，如曾領取者，請註明核定該退職、資遣給與之權責機關及繳回日期，俾供本部採計該段年資後，副知該核定權責機關。至於資遣人員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清查辦理。另，此類人員重行審定後所增給之退休（職）、資遣、撫卹給與，不加計利息發給。

五、本部九十年二月九日九十退三字第一九八七三三號書函及同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退四字第二〇三一—一二號書函等，與本號令牴觸，自即日起失其效力。

部長 吳 容 明

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三一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本條項已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併入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逃逸，違者吊銷駕駛執照。其目的在增進行車安全，保護他人權益，以維護社會秩序，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並無牴觸（本院釋字第二八四號解釋參照）。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明定，因駕車逃逸而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者，不得再行考領駕駛執照（本條項業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為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該規定係為維護車禍事故受害人生命安全、身體健康必要之公共政策，且在責令汽車駕駛人善盡行車安全之社會責任，屬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尚無違背。惟凡因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後，對於吊銷駕駛執照之人已有回復適應社會能力或改善可能之具體事實者，是否應提供於一定條件或相當年限後，予肇事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有關機關應就相關規定一併儘速檢討，使其更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

解釋理由書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有受傷或死亡之情形者，應即

時救護或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損害範圍之擴大。如駕駛人於肇事後，隨即駕車逃離現場，不僅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更可能使受傷之人喪失生命、求償無門，自有從嚴處理之必要。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逃逸，違者吊銷駕駛執照（本條項已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併入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旨在增進行車安全，保護他人權益，以維護社會秩序，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並無牴觸（本院釋字第二一八四號解釋參照）。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明定，因駕車逃逸而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者，不得再行考領駕駛執照（本條項業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為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該規定係為維護車禍事故受害人生命安全、身體健康必要之公共政策，且在責令汽車駕駛人善盡行車安全之社會責任，屬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尚無違背。惟凡因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後，對於吊銷駕駛執照之人已有回復適應社會能力或改善可能之具體事實者，是否應提供於一定條件或相當年限後，予肇事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有關機關應就相關規定一併儘速檢討，使其更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

四、外國護照簽證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

外交部外（九〇）領二字第九〇六九〇〇七九〇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簽證規費包括：

- 一、簽證費。
- 二、特別處理費。
- 三、郵電費。

前項各款規費，依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費額，分別按下列申請簽證所在地及幣別支付：

- 一、在國內申請者：依所定新臺幣費額支付。
- 二、在入境機場或港口申請者：得就所定新臺幣或美金費額擇一支付。
- 三、在國外申請者：依所定美金費額支付；其以當地幣別支付者，由駐外館處依美金折合當地幣別計算費額，並報外交部備查後收取。

第三條 簽證費分為停留簽證費及居留簽證費，其費額如下：

- 一、單次入境停留簽證，在國內申請者，每

件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在國外申請者，每件美金三十六元。

二、多次入境停留簽證，在國內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在國外申請者，每件美金七十二元。

三、單次入境居留簽證，在國內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二百元；在國外申請者，每件美金六十六元。

四、多次入境居留簽證，在國內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三千元；在國外申請者，每件美金九十元。

八人以上以集體方式同時入出境者，得以團體名義申請停留簽證，每人各收取原定費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特別處理費徵收對象及費額如下：

- 一、准予抵中華民國機場或港口時申請簽證者，每件加收新臺幣八百元或美金二十四元。
- 二、申請速件處理者，每件依前條所定簽證類別之費額，加收百分之五十。但為因應急難事件或公務需要者，得免予加收。
- 三、入境後，經外交部同意改發停留簽證者

，每件加收新臺幣八百元或美金二十四元。

四、申請人所持護照國家對我國人民申請該國簽證另收取類似費用者，每件依照該國所定費額相對收取。

前項第二款所稱速件處理，指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斟酌實際業務狀況，指派專人立即辦理或於公告之處理期間內提前核發簽證者。

郵電費分為簽證申請人支付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專案辦理其簽證案件所需之電報費，及駐外館處寄送證照或申請表件所需之文件郵遞費。

前項所稱電報費，由外交部依各地區別訂定之；所稱文件郵遞費，由各駐外館處按個別案件所需費額徵收。

駐外館處應將各項簽證規費及折合當地幣數額公告之。但因情況特殊，經報外交部核定者，免予公告。

簽證申請案經審理而不予核發者，簽證申請人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但駐外館處因特殊情形，報經報外交部同意退費者，不在此限。

簽證申請人所申請之簽證，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撤銷或註銷者，原繳各項費用，不

予退還。

第八條 依本標準收費時，應掣發收據，並註明收費幣別及數額。但有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免掣發。

第九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費額，外交部得視國內外物價及匯率變動情形檢討調整之。

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港字第九〇〇〇一八一九〇號函訂定發布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本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加強統籌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之駐港澳機構係指本會香港事務局（當地對外名稱：中華旅行社）及澳門事務處（當地對外名稱：台北經濟文化中心）。

三、本會駐港澳機構應以該機構名義行文本會或國內各機關；但駐港澳機構各組得以組之名義與其業務主管機關行文。

四、本會駐港澳機構行文國內各機關時，應送陳本會核轉；

但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可直接行文，並副陳本會。

前項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之認定，由駐港澳機構擬訂並報本會核定。

五、國內各機關行文本會駐港澳機構時，應送本會函轉；但一般性或例行性業務可直接行文，並副知本會。

六、國內各機關與本會香港事務局往來公文，應透過本會香港事務郵袋遞送（台北送香港固定每星期三送一次，香港送台北固定每星期一、四各送一次）。

前項公文屬緊急機密者，亦得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送。

非機密性之第一項公文或其他物品亦得採用一般郵遞方式傳遞。

七、國內各機關與本會澳門事務處往來公文，屬「絕對機密」者，依專人護送；屬「極機密」或「機密」者，得派專人傳遞或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送；屬「密」或具敏感性者，得運用雙掛號函件傳遞或使用本會通信保密裝備傳送。

前項公文屬「極機密」等級以下而無法以保密方式傳遞者，必要時得送由本會香港事務郵袋轉遞。

非機密性之第一項公文或其他物品亦得採用一般郵遞方式傳遞。

八、國內各機關行文本會駐港澳機構時，應使用駐港澳機構

之法定名稱。但以一般郵遞方式傳遞者，郵件封套收件人應使用該機構當地對外公稱。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六、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內政部台(九十)內社字第九〇七〇二一號函修正發布

第十四條之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會計事務，

應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會計法、決算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並應依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基金專戶之收支明細，每年應定期公告之。

七、修正「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內政部台(九十)內移字第九〇八八〇九三號函修正發布

第二條

國民入出國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單次入出國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四百元；單程入國或出國者，減半收費。

二、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國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三、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國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四、臺灣地區居留證：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五、臺灣地區定居證：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六、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第一款之證件，包括單次入出國許可證及旅行證；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證件，包括多次入出國許可證及多次入出國許可。

以僑生身分申請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證件者，減半收費。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證件延期，每件收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四條 申請入出國相關證明文件者，每件收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六條 因證件污損或遺失重新申請者，應依新領證件標準收費。但下列證件收費標準如下：

第七條

- 一、外僑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 二、外僑永久居留證及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下列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免收費：
 - 一、發給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黏貼於我國護照之入出國許可。
 -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件。
 - 三、僑務委員、僑務顧問或僑務諮詢委員因公返國申請之單次入出國許可證件。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返國參加慶典之單次入出國許可證件。
 - 五、重入國許可。
 - 六、外國人入國後停留延期。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